

债券代码：136156

债券简称：16 同益债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银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告的《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债券发生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16 同益债”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